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
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5年10月9日聆听了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保荐人已于2025年10月12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

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阅读公司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上市的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

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

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能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国际电力和水务公司、沙特阿拉伯投资基金、沙特阿拉伯电力公司投资的项目公司，签署了3份新能源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合计约27.4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5.5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美元) 项目 建设期

1 沙特PP项目夏特拉IGW风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6.63 26个月

2 沙特PP项目夏特拉IGW风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12.51 30个月

3 沙特PP项目胡斯项目GW风力项目总承包合同 8.31 26个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承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专项科研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5年10月9日聆听了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保荐人已于2025年10月12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

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阅读公司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上市的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

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

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即刻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10月15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并由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持股5%以上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量的增减，系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艳兴与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东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5%以上股东易东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赵艳兴先生变更为陆仲达先生。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环中路20号院3号楼24层2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艳兴
注册资本 5601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3J57XK

项目投资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非居民和本市民政产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范围。）
赵艳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33,13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6%，通过担任易东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542,27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8%。赵艳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艳兴 男 中国 北京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东兴发来的《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告知函》，易东兴执行事

务合伙人由赵艳兴先生变更为陆仲达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赵艳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33,13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6%，通过担任易东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542,27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8%。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股

合计873,63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4%。本次权益变动后，赵艳兴先生与易东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赵艳兴先生不再通过易东兴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642,273,898股，

除一致行动关系外，赵艳兴先生不再通过易东兴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642,273,898股，

除一致行动关系外，赵